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臨時清盤人報告	4
簡明綜合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資料	3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46

執行董事

鄒藝尚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胡建先生 (營運總裁)

鄒藝成先生

崔靜亞先生

劉藝全先生

(於2007年5月16日獲委任)

張屹先生

(於2007年5月16日獲委任)

鄒景蓮女士

(於2007年3月2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蔡文安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楊孟璋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趙人偉先生

(於2007年6月14日辭任)

王翔飛先生

(於2007年1月1日辭任)

許小勝先生

(於2007年1月15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浩怡女士

核數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莫禮詩先生

臨時清盤人法律顧問

百慕達：

Appleby

香港：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委任臨時清盤人前)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公司網址

<http://www.equitynet.com.hk/plusholdings>

股份代號

1013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合稱為「臨時清盤人」)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05年同期比較數字。

臨時清盤人於2007年5月17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院」)原訟法庭命令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簽署、批准、刊發及作出與本中期報告有關之一切行動。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及(倘適合)經彼等之一切合理查詢後，編製本中期報告內容及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對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內容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因此，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 提供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
- 買賣通訊產品；
- 提供財務服務；
- 投資控股；及
- 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

臨時清盤人報告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及收益來自本公司兩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及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除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持有香港一間上市公司股份之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之餘下附屬公司普遍暫停經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7,600,000港元，相較於2006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29,100,000港元，增加約38,500,000港元或132%。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之結餘共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4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37,90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約40,9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總額約為37,90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約16,900,000港元）。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借貸總額為零（2006年3月31日：約24,0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由多間財務機構提供之貸款融資作為營運資金。

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51（2006年3月31日：0.80），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則為1.59（2006年3月31日：1.1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而此等貨幣之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清盤呈請及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2006年11月15日，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呈請對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高院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及最後階段，倘於2007年9月12日（即2007年9月23日前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未提出任何可行之復牌申請，則聯交所將擬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此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進行多次討論。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與投資者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隨後經日期為2007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及2007年11月19日向聯交所分別遞交復牌建議以及補充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以及要求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之批准。

臨時清盤人報告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臨時清盤人書面確認，決定同意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2007年11月23日起計六個月內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方可進行。

建議重組（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重組本公司，將為本公司籌集1.7億港元之總收益；
- (b)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行使將向本公司額外注入2億港元總現金收益；
- (c) 所有債權人將通過於香港或百慕達（視乎適用而定）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申索；及
- (d)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已進入第三階段之後，臨時清盤人之結論為，復牌建議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前景

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在中國從事製造軟件、提供解決方案和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通訊基建設備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開展。

因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原則上批准，批准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進行一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清償結欠彼等之債務，以及透過認購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以及購股權進行現金注資。待復牌建議完成令債務悉數清償以及額外現金注資，預期於有關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和交易狀況將顯著改善。

自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後，本集團在投資者之支持下正逐步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重建其貿易地位。於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進一步拓展和開發由北京合力金橋開展之系統集成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預期於有關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貿易地位將顯著提升。自簽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新訂及未來合約後，北京合力金橋之業務水平有所提高，凡此種種均反映本集團將有良好的未來前景。

臨時清盤人報告

中期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擬派付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資產抵押

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4。

或然負債

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5「訴訟」章節。

管理層分析

臨時清盤人乃於2007年5月17日被委派至本公司。因此，除本臨時清盤人報告及「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臨時清盤人無法就本集團於期內如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及40(2)段所述之表現作出評論。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莫禮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08年2月29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791	29,926
銷售成本		(22,662)	(24,080)
毛利		4,129	5,846
其他經營收益		11,557	1,0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501)	(737)
行政費用		(7,362)	(9,283)
其他經營支出	4	(32,970)	(1,868)
經營業務虧損		(25,147)	(5,0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3)	—
融資成本		(638)	(647)
除稅前虧損		(26,908)	(5,671)
稅項	5	1,409	(249)
本期間之虧損	6	(25,499)	(5,92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140)	(5,920)
少數股東權益		(3,359)	—
每股虧損		(25,499)	(5,920)
基本	7	(1.59) 仙	(0.43) 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9月30日

	附註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351	1,514
商譽		11,160	22,3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682	4,734
		<u>16,193</u>	<u>28,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29,721	42,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3,078	43,88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13,228	18,622
關連公司欠款		4,386	8,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2	1,681
		<u>71,285</u>	<u>115,1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81,780	99,344
欠關連公司款項		3,395	3,062
欠董事款項		38	415
欠聯營公司款項		148	145
應付稅項		1,598	10,378
借貸—一年內到期	11	37,934	16,886
可換股債券—一年內到期	13	14,040	14,040
		<u>138,933</u>	<u>144,270</u>
流動負債淨值		<u>(67,648)</u>	<u>(29,1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1,455)</u></u>	<u><u>(534)</u></u>
資金來源：			
股本	12	139,116	139,116
儲備		(190,571)	(168,431)
股東資金		(51,455)	(29,315)
少數股東權益		—	3,359
權益總額		<u>(51,455)</u>	<u>(25,95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11	—	24,025
遞延稅項		—	1,397
		<u>—</u>	<u>25,422</u>
		<u><u>(51,455)</u></u>	<u><u>(534)</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少數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	139,116	383,117	27	(551,575)	(29,315)	3,359	(25,956)
匯兌差額	—	—	(27)	27	—	—	—
本期間虧損	—	—	—	(22,140)	(22,140)	(3,359)	(25,499)
於2006年9月30日	<u>139,116</u>	<u>383,117</u>	<u>—</u>	<u>(573,688)</u>	<u>(51,455)</u>	<u>—</u>	<u>(51,45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未經審核)					少數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	139,116	383,117	27	(550,365)	(28,105)	3,537	(24,568)
本期間虧損	—	—	—	(5,920)	(5,920)	—	(5,920)
於2005年9月30日	<u>139,116</u>	<u>383,117</u>	<u>27</u>	<u>(556,285)</u>	<u>(34,025)</u>	<u>3,537</u>	<u>(30,48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69)	(3,701)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3,233	1,10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77)	(1,298)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713)	(3,894)
承前結轉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81	4,826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96)	—
	<hr/>	<hr/>
結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72	932
	<hr/> <hr/>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2	932
	<hr/> <hr/>	<hr/> <hr/>

1. 編製基準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經核數師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2006年11月15日,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結欠貸款。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院」)原訴法庭委任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獲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本公司董事會亦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作出與刊發中期報告及相關公布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對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之股份由2004年12月17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2007年3月24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進入第三及最後階段之除牌程序。倘本公司未能於2007年9月23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臨時清盤人已替本公司委聘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其後，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之復牌申請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與投資者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投資者」) 就本集團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框架協議隨後經日期為2007年8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及2007年11月19日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以及補充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以及要求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之批准。

1. 編製基準(續)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書面向臨時清盤人確認，決定同意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2007年11月23日起計六個月內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方可進行。

建議重組(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重組本公司，將為本公司籌集170,000,000港元之資金；
- (b)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行使將向本公司額外注入200,000,000港元現金；
- (c) 所有債權人將通過於香港或百慕達(視乎適用而定)實行建議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償債計劃」)之方式，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申索；及
- (d) 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獲知並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已進入第三及最後階段之後，臨時清盤人之結論為，獲投資者支持之復牌建議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倘本集團未能如上所述成功實施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開展業務，將須對資產之價值作出重列並調整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出現之額外債務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本集團200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附註：

-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首次採用之期間產生之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益及合約收益。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銷售及綜合服務 — 來自銷售及服務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收益
- 服務收益 —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益
- 合約收益 —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益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19,654	5,779	1,358	26,791
分部業績	<u>(29,267)</u>	<u>(5,265)</u>	<u>1,358</u>	<u>(33,17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72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6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3)
融資成本				<u>(638)</u>
除稅前虧損				(26,908)
稅項				<u>1,409</u>
本期間之虧損				<u><u>(25,499)</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24,480	5,390	56	29,926
分部業績	(4,612)	3,819	56	(7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87)
融資成本				(647)
除稅前虧損				(5,671)
稅項				(249)
本期間之虧損				(5,920)

4. 其他經營開支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賬款之估計可收回程度、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呆壞賬撥備。評估最後落實該等應收款項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一位客戶現在之信用可靠度以及過去之收賬紀錄。如果本集團客戶之財務情況變壞，削弱其付款能力，有可能需要做出額外撥備。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之期間，呆壞賬之撥備約為10,322,000港元。

4. 其他經營開支(續)

商譽減值虧損

其他經營開支內包括管理層就商譽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為11,159,000港元。

5. 稅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		
— 本期間	—	249
遞延稅項：		
— 本期間抵免	(1,409)	—
	<u>(1,409)</u>	<u>—</u>
	<u><u>(1,409)</u></u>	<u><u>249</u></u>

由於本公司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05年：零)。

中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本期間之虧損

本期間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商譽減值虧損	11,1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	428
匯兌虧損淨值	295	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3,884	5,549
—公積金供款	43	33
	<u>43</u>	<u>33</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22,140,000港元(2005年：5,9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1,162,483股(2005年：1,391,162,483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6年及2005年9月30日止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攤薄影響，故此並未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21,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出售之所得款項為12,000港元，招致出售虧損9,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90%之合約收益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支付，而餘下10%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合同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33	1,044
31至90日	176	842
90日以上	11,732	23,531
	<hr/>	<hr/>
其他應收賬款	12,441	25,417
	<hr/>	<hr/>
	23,078	43,889
	<hr/> <hr/>	<hr/> <hr/>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賬款賬齡分析：

	200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85	2,984
91至180日	6,177	5,618
180日以上	38,856	40,353
	<hr/>	<hr/>
其他應付賬款	48,518	48,955
	<hr/>	<hr/>
	33,262	50,389
	<hr/> <hr/>	<hr/> <hr/>
	81,780	99,344
	<hr/> <hr/>	<hr/> <hr/>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借貸

於本期間，本集團償還其他借貸為數約2,977,000港元。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2006年4月1日及2006年9月30日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06年4月1日及2006年9月30日	<u>1,391,163</u>	<u>139,116</u>

13. 可換股債券

根據Baring Asia Flagship Investments B.V.與本公司於1998年5月20日訂立之認購書，本公司於1998年6月30日按Baring Asia Flagship Investments B.V.之指示，發行本金額達6,000,000美元(相等於46,47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予Baring Asia Investments II B.V.。債券已於2000年7月或前後轉讓予BAPEF Investments II Limited(「債券持有人」)。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債券可於1998年7月1日或之後至2001年6月30日當日以初步換股價0.588港元(受若干事件發生而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除非之前已進行贖回、兌換、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原定到期日按133.75%贖回債券。本公司於截至199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購回時註銷額為2,400,000美元(相等於約18,600,000港元)。於2000年3月31日及2001年3月31日，債券之未償還餘額為3,600,000美元(相等於約28,031,000港元)。

13.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01年6月7日，本公司、Able Technology Limited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項協議，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順延至2003年6月30日。換股價已修訂為每股0.25港元(須受若干通常發生事件而作出調整)。債券之兌換時間定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6月30日、2002年12月31日以及2003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於每個日期兌換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00港元)。此外，由1998年6月30日至協議完成之日之所有應計利息，債券持有人經就發行本公司6,880,000股普通股後，於2001年8月已予放棄。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2001年8月9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惟須受本公司進行賬目審查及並無發生違約事項或潛在違約事件所規限)，債券將不附有利息。在發生任何違約或潛在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利息將以年率2%按未償還本金額償付。

於2001年12月28日，本公司以兌換價0.2366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30,700,000股普通股，以兌換本金額共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00港元)之債券，連同行政費用31,770美元(相等於約248,000港元)。

於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兌換價0.2236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約32,500,000股普通股，以兌換本金額共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00港元)之債券，連同行政費用31,770美元(相等於約248,000港元)。

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權力兌換本金額共1,800,000美元之債券，而該等債券乃定於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6月30日兌換。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之結餘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美元	千港元 等值
於2006年4月1日及 2006年9月30日之結餘	1,800	14,040

於2007年6月，債券持有人就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以及應計利息合共2,079,052美元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14. 資產抵押

於2006年9月30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約9,68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11,520,000港元)之金融資產，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擔保。

15. 訴訟

- (a) 深圳隆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隆泰」)就已售出及交付予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貨品而向本公司提出有關指稱應付之款項約1,100,000港元款項之訴訟。於2004年5月5日，香港高院頒令深圳隆泰須於2004年8月10日前存入300,000港元作為訴訟保證金。待上述款項存入後，法院訴訟才會繼續進行。截至本中期報告日，香港高院並未通知本公司深圳隆泰已存入上述款項。

此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深圳隆泰尚未對本公司提出索賠。

15. 訴訟(續)

- (b) 於2003年5月2日，本公司合共欠約6,400,000港元之租購合約債權人Showa Leasing (Hong Kong) Limited (「Showa HK」)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2003年8月18日，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本公司亦同意於2003年8月起分三十個月清償本金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於2003年11月7日，本公司同意簽署一項債權證，以所有相關資產及應收款項作為償還債項之持續抵押。

於2004年2月26日，本公司向Showa HK發出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案件2004年第445宗」)。根據於2002年3月14日訂立之出讓書，Showa HK已向本公司出讓及轉讓多項租賃協議項下若干機器之所有利益、權益及所有權。儘管本公司多番要求，Showa HK仍未根據出讓書履行其將機器交付予本公司之責任。

於2006年8月1日，本公司與Showa HK簽署了一份和解協議書及同意狀。簽署同意狀後，Showa HK將不會在同意狀簽署日起計35天內，強制執行高等法院訴訟案件2002年第4034宗對本公司所作之判決；而本公司將於同意狀簽署日起計35天內向Showa HK支付821,000港元。待上述條款都已經獲符合後，各方在該日起於下述之責任會被解除(a)高等法院訴訟案件2002年第4034宗及高等法院訴訟案件2004年第445宗中之所有主體事項產生之所有責任；(b)按法庭命令需要履行但尚未履行之事宜；及(c)直至該日為止，訴訟當事人因任何爭議引起之所有責任。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Showa HK向本公司提出約11,100,000港元之索賠，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Showa HK未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現建議Showa HK所作出之索賠根據建議之償債計劃將構成索賠之一部分。尚未償還Showa Leasing之款項因此將於完成後支付及獲得解除。

15. 訴訟(續)

- (c) 於2003年8月14日，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無抵押債權人新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因其未能償還一筆貸款約人民幣19,1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700,000元之法律訴訟。本公司連同北京合力金橋之其餘兩名股東—北京旭亞榮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冠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國股東」)亦已就授予北京合力金橋之貸款向新華作出擔保。於2004年11月17日，重慶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有責任向新華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9,1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2,700,000元。中級法院亦撤銷本公司及中國股東對新華提供之擔保責任。於2004年12月8日，新華就應付利息計算方法及撤銷本公司及中國股東之擔保責任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上訴申請。

於2005年11月22日，高級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欠新華之借貸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8,4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高級法院亦裁定本公司及中國股東向新華作出之擔保將維持有效。於2006年6月28日，中級法院發出指令要求北京合力金橋在2006年7月20日之前清還所述未償借貸本金及利息，並須於指令發出7日內，向中級法院申報其所有資產。據此，北京合力金橋已支付本金總額人民幣220,000元，而中國股東於北京合力金橋之全部股份已被中級法院凍結。於2007年5月，本公司被提出申索合共人民幣約23,600,000元，包括利息約人民幣5,200,000元。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新華未向本公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現建議新華所作出之索賠根據建議之償債計劃將構成索賠之一部分。尚未償還新華之款項因此將於完成後支付及獲得解除。

15. 訴訟(續)

- (d) 新貽(一間財務公司)於2006年11月15日就一筆宣稱900,000美元之貸款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新貽為合力香港之債權人。法院聆訊清盤呈請被押後，清盤呈請之聆訊日期將訂為2008年4月14日。於2007年5月，本公司被提出為數約11,500,000港元(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之申索。

現建議新貽所提出之索賠將構成建議之償債計劃之一部分，且尚未償還之餘額將於完成後支付及獲得解除。

- (e) 於2006年5月20日，北京合力金橋之供貨商北京首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首創」)，就北京合力金橋未付約人民幣3,600,000元提出法律訴訟。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償還首創所述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其後，雙方於2007年4月20日訂立自願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據此北京合力金橋以約人民幣2,6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樓宇，並另外支付約人民幣590,000元現金以清償債務。餘額約人民幣400,000元須於2007年8月10日前支付。此外，截至2007年10月止之應計利息達約人民幣490,000元。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餘額及應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然而，於北京合力金橋多次要求下，首創並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向北京合力金橋就其還款提供增值稅發票(「發票」)。因此北京合力金橋於2008年2月1日或之前向首創提起訴訟要求其提供發票。於此中期報告日期，並未有此新訴訟的進一步發展。

15. 訴訟(續)

- (f) 北京合力金橋之另一供貨商北京北方證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亦就北京合力金橋未能支付約人民幣110,000元之款項提出法律訴訟。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償還該未償還餘額以及拖欠付款和訴訟費用共計約人民幣140,000元。於2007年8月16日簽訂還款協議，協定分三期償還全部尚未償還餘額。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346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已分別於2007年8月、9月及12月償還(即所有餘額已悉數償還)。
- (g) 於2006年3月27日，三力網絡有限公司就宣稱北京合力金橋未根據於2002年8月8日訂立之買賣貨物合同支付約人民幣490,000元提出民事索償。於2007年10月31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海淀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支付本金及違反合約之欠款人民幣150,000元。北京合力金橋已於2007年12月7日向海淀法院提出上訴。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該訴訟無進一步發展。
- (h) 於2007年9月18日，北京合力金橋接獲海淀法院之受理通知，獲知海淀法院受理原告北京雙旗陽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雙旗」)就根據於2006年11月1日訂立之銷售合約而產生之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0,000元提出之案件。北京合力金橋之若干銀行賬戶因北京雙旗提出之訴訟現已被海淀法院凍結。於2008年1月31日，海淀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向北京雙旗支付人民幣310,000元及違反合約之欠款約人民幣81,000元。目前，由於未還款，北京合力金橋之一銀行賬戶已被海淀法院凍結。臨時清盤人目前正就事件之狀況尋求適當法律建議。

15. 訴訟(續)

- (i) 於2007年9月8日，北京合力金橋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就北京九段智能設備有限公司(「九段智能設備」)有關根據於2005年5月27日訂立之在建工程合約產生之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40,000元而提出申索之回覆通告。根據於2007年11月7日之法院聆訊，九段智能設備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清償方案，尚未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220,000元，第一期還款人民幣50,000元已於2008年1月17日支付。
- (j) 於2006年3月27日，深圳市齊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齊普生」)就北京合力金橋尚未支付之約人民幣1,380,000元(即於2004年6月出售貨物予北京合力金橋之尚餘未付欠款)提出訴訟。於2006年8月2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福田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支付約人民幣53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訴訟費用。隨後於2007年6月，北京合力金橋向深圳市人民仲裁法院上訴，但其維持原判。根據於2007年6月8日之判決，北京合力金橋仍須悉數支付上訴之訴訟費用。於2007年11月21日，北京合力金橋向福田法院建議其將於8個月內分期償還餘額。法官表示齊普生或不會接受該建議。北京合力金橋管理層現時正就解決該訟案尋求法律建議。
- (k) 於2007年10月，北京元鼎時代有限公司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訴訟，要求其償還本金人民幣391,600元、利息人民幣2,467元以及損害賠償人民幣7,832元。根據法院之指示雙方達成和解，北京合力金橋須於2007年11月6日前清償本金連同資產抵押和相關訴訟費用共計人民幣401,899元。北京合力金橋之一銀行賬戶因未償還和解金額而被法院凍結。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所有餘額已悉數償還。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訴訟(續)

- (l) 於2007年10月，北京華測偉業科技有限公司(「華測偉業」)向海淀法院申請採取擔保保護措施及查封北京合力金橋之銀行賬戶。北京合力金橋於2007年10月26日就監管權限向海淀法院提出上訴。於2007年10月29日，北京合力金橋之管理層與華測偉業之律師進行磋商，華測偉業重申北京合力金橋須立即清償訴訟之金額約人民幣215,000元，並須承擔訴訟費用，而華測偉業則同意豁免北京合力金橋之違約罰款及相關利息。於本中期報告日期，雙方已達成和解協議並正執行有關協議。
- (m) 於2007年11月，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就要求北京合力金橋償還人民幣220,000元以及拖欠利息人民幣2,000元提出訴訟。於2007年12月5日，海淀法院向北京合力金橋發出傳訊令狀，通告訟案將於2008年1月29日聆訊。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已作出足夠撥備應付上述索償，毋須額外撥備。

1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2006年9月30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載列如下：

1)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狀況

由於本公司未支付2006年度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於2006年10月20日被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本公司之註冊，臨時清盤人被委任後已清繳所欠之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並已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證詞以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地位。於2008年2月7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本公司恢復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地位，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261條規定，本公司的名稱並未被註銷而被視作為仍然存在。

2) 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2006年11月15日，合力香港之貸款債權人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於2007年4月2日，新貽就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而向本公司發出及傳送訂約方內部傳票。該案件於2007年5月17日在香港高院聆訊。同日，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二者均為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獲香港高院任命為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高院命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管及保障本集團之所有資產，並管理本集團直至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委任臨時清盤人之通告已於2007年5月25日分別發布於政府憲報、英文虎報及星島日報。

1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續)

3)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本公司於2007年7月5日就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於2007年7月26日經附函(「附函」)修改)。訂約方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參照下文第5節)。根據附函及補充協議,投資者同意以預付款項之形式預付總額為數人民幣700,000元之金額,以支付北京合力金橋成功投得之項目合約之按金。

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載有本公司及投資者有關建議重組之意向及理解。投資者原則上向本公司以股權形式提供資金(總額170,000,000港元)以協助建議重組。投資者已於簽訂框架協議日期支付不可退回訂金3,000,000港元(已清算款項),以支付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團隊有關建議重組之部分費用。投資者於同時向臨時清盤人進一步支付進一步重組開支(為數5,000,000港元),使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團隊能在獲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原則上批准後於協定期內實施重組協議。

1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續)

- 4) 更換北京合力金橋及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普納天成」)
(合稱為「北京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臨時清盤人於2007年8月23日公布，因訂立框架協議，鄒藝尚先生已被免除於北京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一職。廖耀強先生(臨時清盤人之一)已於2007年7月17日獲委任為北京附屬公司之新任法定代表人。其就北京合力金橋及普納天成獲得之委任已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於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北京市商務局審批及登記。

本集團之營運現時由臨時清盤人控制，臨時清盤人已採取適當之步驟更換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

- 5) 有關建議重組之補充協議

繼本公司於2007年8月23日作出公布後，本公司於2007年8月28日公布其與投資者於2007年8月23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及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注入之現金，由合共200,000,000港元改為170,000,000港元(「修正資金」)；
- (b) 按日期為2007年8月28日之公布中「資金及經修正資金」分節所指出之方式，調整本公司應用經修正資金之用途；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續)

5) 有關建議重組之補充協議(續)

- (c) 依照公布「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及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分節所列明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把經修正資金用於認購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及
- (d) 欠債權人之債務調整至以下二者中較低者(i)本公司欠其債權人之全部債務總額之30%；或(ii)本公司將支付予所有債權人25,000,000港元。

6) 遞交復牌建議

於2007年9月1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補充復牌建議亦已於2007年11月19日遞交。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惟須待若干條件於2008年5月22日(即原則上批准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臨時清盤人已於2007年12月17日就原則上批准刊發有關公布。

1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續)

7) 延遲簽署重組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約方」)須於自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批准之日起計三十日內(即2007年12月23日或以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簽署重組協議。

如於2007年12月21日作出之公布所述，訂約方於2007年12月21日訂立一份協議函，同意將簽署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由2007年12月23日延遲至2008年1月31日或之前(「首次延遲日」)。

由於訂約方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有關債權人申索之安排，因此訂約方於2008年1月31日訂立第二份協議函，同意將簽署重組協議之日期由首次延遲日進一步延遲至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1月31日公布此第二次延遲。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訂約方因正尋求債權人確認償債計劃而決定再次延遲簽署重組協議之日期至2008年3月14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以前。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2月29日對有關延遲作出公布。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訂約方並未簽署重組協議。

8)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之租賃已於2007年8月31日退回予業主。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臨時清盤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1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續)

9) 保存於達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 29)(「達力」)

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於達力之股權(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普納投資」)持有)作出調查後注意到, 1,000,000股達力股份於2007年5月10日從其證券買賣賬戶中被提取(「1,000,000股股份」)。

1,000,000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 而達力之股份登記處通知臨時清盤人已就意圖轉讓1,000,000股股份收到有關申請(「轉讓」)。於2007年5月29日, 本公司向香港高院提出申請, 以取得禁制普納投資、達力及其股份登記處轉讓1,000,000股股份之法令案件編號HCMP1037/2007(「新訴訟」)。臨時法令及法令已分別於2007年5月30日及2007年6月1日授出, 以禁制及進一步禁制轉讓進行, 直至進一步頒令為止。

與此同時, 1,000,000股股份之指稱買方(「指稱買方」)於2007年5月30日出席聆訊, 試圖指稱其有權擁有1,000,000股股份。

鑑於指稱買方並無就1,000,000股股份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 經本公司之代表律師及顧問建議下, 於2008年1月8日發出動議通知(「通知」), 以收回1,000,000股股份。於2008年1月30日, 指稱買方向香港高院提呈傳召訴訟各方出庭的傳票及證詞, 以申請加入新訴訟作為其一方及反對本公司根據通知作出之申請。

於2008年2月5日, 指稱買方根據於2008年2月1日授出之法令寄存上述股票證書。於本中期報告日期, 雙方已交換進一步證詞, 並正等候香港高院確定處置有關事件之聆訊日期。

1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2月29日批准及授權發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2006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之 好倉總數及 相關股份	附註	佔已發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鄒藝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64,730,790	(1)	19.03
	配偶權益	家庭	698,000	(2)	0.05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0	(4)	1.44
胡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800,000	(4)	0.27
鄒景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6,000	(5)	0.14
鄒藝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50,000	(3)	0.10

附註：

1. 該等264,730,790股股份由鄒藝尚先生全資擁有之Able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
2. 該等698,000股股份由鄒藝尚先生之配偶崔俠女士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鄒藝尚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 1,350,000 股股份由鄒藝尚先生之弟弟鄒藝成先生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鄒藝尚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 1,350,000 股份之權益。鄒藝尚先生及鄒藝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9.18% 之實質有效權益。
4. 該等股份乃指董事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之權益。
5. 於該等 2,006,000 股股份中，2,000,000 股股份指鄒景蓮女士作為本公司之董事於購股權計劃下之權益，而 6,000 股股份由鄒景蓮女士個人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 2006 年 9 月 30 日，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其相關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的購股權之權益另行載於第 42 頁「購股權計劃」章節。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於2006年9月30日，除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	本公司 已發股本 百分比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海康航業 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17,636,000		8.46
香港新產業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7,710,000		7.74
李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8,382,000		5.63
BAPEF Investments 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1,995,547	(1)	4.46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L.P.2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公司	61,995,547	(1)	4.46

附註(1)：BAPEF Investments II Limited (「BAPEF」)之控股股東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L.P. 2於該61,995,5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該等股份外，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BAPEF擁有逾58,142,448股換股權，可轉換本金額1,8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考簡明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3。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06年9月30日，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就臨時清盤人作深知，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類別	於2006年 4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9月30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董事							
鄭藝尚先生	20,000,000	—	—	20,000,000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	0.3520
胡建先生	3,800,000	—	—	3,800,000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	0.3520
鄭景蓮女士	1,000,000	—	—	1,000,000	2001年8月3日	2001年8月3日至 2011年8月2日 (附註b和c)	0.3672
	1,000,000	—	—	1,000,000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和c)	0.3520
	<u>25,800,000</u>	<u>—</u>	<u>—</u>	<u>25,800,000</u>			

其他資料

參與者 姓名類別	於2006年 4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9月30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其他僱員總額	1,000,000	-	-	1,000,000	2001年8月3日	2001年8月3日至 2011年8月2日 (附註b和d)	0.3672
	21,819,000	-	-	21,819,000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和e)	0.3520
	<u>22,819,000</u>	<u>-</u>	<u>-</u>	<u>22,819,000</u>			
	<u>48,619,000</u>	<u>-</u>	<u>-</u>	<u>48,619,000</u>			

附註a：購股權按15%：25%：30%：30%之比例分四批歸屬承授人。首批、次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購股權已分別於2002年4月1日、2003年4月1日、2004年4月1日及2005年4月1日分別歸屬承授人。

附註b：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承授人。

附註c：鄒景蓮女士於2007年3月29日辭任後，其所擁有之2,000,000股購股權於2007年6月失效。

附註d：於2007年12月，兩名僱員的購股權總數為1,000,000股失效。

附註e：於2007年2月，兩名僱員的購股權總數為1,100,000股失效。加上上述附註c及d所述之失效購股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總數為44,519,000股。

於中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註銷或承授人並無行使購股權。

臨時清盤人認為不宜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這是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並無現成的市場價值，臨時清盤人未能就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作出準確之評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截至2006年9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60名(2006年3月31日：66名)僱員。於期內支銷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達3,930,000港元(2006年3月31日：10,500,000港元)。整體酬金乃參考一般市場情況及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薪金通常按表現評估，而花紅則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派付。本集團所設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董事酬金乃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董事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其他聘用條件及應否按表現訂定酬金釐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於期間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任何評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根據香港法院之命令，臨時清盤人於2007年5月17日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尚無法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標準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出評論。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翔飛先生、許小勝先生以及趙人偉先生，直至彼等分別於2007年1月1日、2007年1月15日及2007年6月14日辭任董事為止。於本公司隨後在2007年12月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被恢復功能，由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文安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孟璋先生以及陳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省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合適之關係。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載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並不適用。

致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0頁至第3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2006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相關條文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書條款，僅向臨時清盤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會注意到可能會在審核中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注意事項

比較數字

我們注意到，由於中期財務資料中所披露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截至200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並未根據會計師公會頒布審閱工作適用之標準進行審閱，故該等財務報表所示之比較金額或無法與目前期間之金額比較。

保留結論之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在達至我們之意見時，我們曾考慮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所作之披露是否充份，該披露解釋與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有關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及補充協議乃由投資者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與 貴公司分別於2007年7月5日及2007年8月23日訂立。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清洗豁免以及集團重組。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 貴集團於重組財務後將繼續全面履行在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完成財務重組或獲取其他資金來源而需作的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財務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保留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意見。

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除先前之段落所述之事宜外，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6年9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
註冊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8年2月29日